**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将应该公布的各项信息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和本基金会网站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第三条** 基金会公开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会应保证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应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三）重大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四）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五）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专项基金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基金会可以免予公开。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重大资产变动；

（二）重大投资；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按照基金会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规定。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的关联方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八条**信息公开工作流程：

基金会应当公开的各项信息，由秘书处负责收集或整理，并报理事长(或授权人)审批后，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章程、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等重大信息应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布。

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基金会办公室统一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档案的管理；并公布信息公开的联系、咨询方式。

**第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机密、知识产权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办法（修订）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